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
第三部分草案

政府意见汇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收到的政府意见	1-35	2
A. 埃及	1-35	2

* 应当指出，这些评论是在 A/CN.9/WG.V/WP.90 和增编的基础上编写的。A/CN.9/WG.V/WP.90 中的建议编号与后来的文件 A/CN.9/WG.V/WP.92 的建议编号略有不同，具体如下：前一份文件中建议 226-239 在修订版中编号为 225-238。



二. 收到的政府意见

A. 埃及

[1. 国际]

建议 240-247

1. [我们同意]立法条文的目的……。

建议 240

2. 我们认为“法院为此目的”这些词语是多余的，因为当事方和有关各方即破产方、破产管理人、各债权人当然还有法院熟悉破产程序。我们认为法院指定特定的人将会产生不熟悉破产程序的新实体。该实体的职能和权力没有用列举或排除方式加以界定，这可能导致程序无谓地复杂化并延长时间。因此，我们认为这些词语应予删除，有关合作应当直接通过法院或通过破产管理人和法院进行。

建议 241

3. 第二行中“并在法院监督下”这些词语含糊不清。不清楚是否指的是“并经法院同意”。我们认为改为“并经法院同意”更好一些，这样一来就不会理解成破产管理人可在未经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法院明确批准的情况下在程序中与外国法院进行合作。

建议 242

4. 由于在建议 240 下就相同问题所述的理由，我们不同意(f)项。
5. 我们同意现有的完整的(e)项，因为尽可能保全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的资产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类资产是破产程序的最重要目的。这对破产人以及利益相关人具有明显的好处。因此，我们认为，扩大不同法院在管理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的资产方面进行的协调，将有助于实现保护破产方的资产并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实现其价值最大化这一目标。

建议 243

6. 我们同意。

建议 244

7. 评论意见同建议 241。

建议 245

8. [(a)款:]我们同意使用“by”一词，因为该词暗指事先制订了程序性管理框架，这种框架为所有人知悉和明确，不因不同案件中法官的变换而改变，也不

因破产人或其所属经济实体的变更或者破产管理人人员和国籍的变更而受到影响。这样，联系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就如同已宣布的一般规则一样，所有人在进行联系之前即已知悉。这将实现稳定和信任，并对所有有关当事方透明；

9. [(b)款:]我们不同意“或其代表”这些词语，因为这些词语是多余的，在法院处理的所有案件包括破产案件中，一般规则是代理人知悉即意味着委托人知悉，除非提供反证；

10. [(c)款:]由于上述原因，我们不同意“或其代表”这些词语；

11. [(d)款:]考虑到前一句是可以记录联系内容并编写一份书面记录稿，我们对“这一记录稿可作联系内容的正式记录稿，作为程序记录的一部分归档”这些词语不理解。换言之，如果联系内容已被记录并编写了一份书面记录稿，则这样的记录稿必须作为由取得授权并处理进行中破产程序的人记录的正式记录稿处理，因而就类似于程序中提交的任何文件或证据。说“可作”正式记录稿并作为程序记录的一部分归档，就意味着也可以相反，即可以不这样处理。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以下问题：那又应当如何处理呢？如何保证联系的实质内容——可能对有关当事方有着重要影响——成为有形的东西并得到记录——如同实际发生的那样——并成为程序中可以使用的文件或证据？

12. 因此，我们建议将措辞改为：“如果没有按法院指示记录联系内容并编写一份书面记录稿，则应正式编写一份记录稿并将其作为程序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存……。”

建议 246

13. 我们同意用“任何”一词来形容进行的联系，因为该词更加全面和广泛，涵盖所有情况。该词要好于“一次”联系，因为后者暗示根据建议所进行的联系是一次预期的联系，而进行数十甚至数百次联系是可以设想和可能的。

14.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整个建议并没有任何实际必要性。因为这种联系将由有权进行联系的人按照《指南》所界定并在每个通过的国家适用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每个国家的普通证据规则足以判定这类联系可作为证据的程度，可从中推断出任何有关当事方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表示的任何立场、确认或弃权。因此，从实际角度看，该建议并无必要，因为每个国家的证据规则已详细阐述这类事情。

建议 247

15. 我们不同意“虽然进行联合审理或协调审理……”等词语，因为这些词语绝对多余。原因是任何法院都完全知道，必须宣布就其审理的事项作出的决定。它的此种义务一直持续到通过对其审理的事项作出决定而履行这一义务为止。否则，就是否定司法。这一原则属于现代世界任何司法制度中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建议中仅仅提及这一点将意味着，有些法院由于进行联合审理而将作出决定的责任推给另一法域的法院。这种做法违背任何国家的一般秩序，是不可想象的。我们认为这些词语应予彻底删除。

建议 248-250

建议 248

16. 我们同意本建议，但对“并在法院的监督之下”词语持保留意见，原因已在建议 241 下解释。

建议 249

17. 我们在提出上述保留意见的同时同意本建议。

18. 我们建议将建议 249 与建议 248 合并，以便后者载有“这类合作应当允许破产管理人直接与外国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这类词语，同时对在法院的监督之下提出上述保留意见。

建议 250

19. 我们建议在(d)项添加“和资产”词语，这样就改成：“在管理和监督……集团成员的事务和资产方面进行协调。”

建议 251

20. 我们倾向于使用“法院在认定对有关破产程序最有利时”词语，因为这些词语使法院可斟酌确定使用还是不使用其权力。这些词语还确认，这一权限是基于法院希望以它认为在每个案件中适当的尽可能好的方式进行有关破产程序。此外，“在适当情形下”词语含义模糊而且太过广泛，一点也没有确认这项措施的基本目的是以尽可能好的方式服务于破产程序本身。

21. 我们不同意建议结尾使用的“破产”法一词，因为该词作出了不必要的限制和限定。根据有关国家的破产法以及其他法律，破产管理人始终须服从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法院的监督，其中最重要的是作为规范法院与包括破产程序在内的任何程序的当事方之间关系的程序法，特别是在缺乏具体条文的情况下。

22. 总体而言，我们感觉建议 251 有一种危险，因为如果法院出于任何原因推翻了任命破产管理人在不止一个国家管理破产事宜的决定，或者在一段时间之后将破产管理人免职（这在实践中是经常发生的），将会同时在几个国家对破产程序和企业集团的资产产生最坏的影响，并将形成某种真空和混乱，从而对有关当事方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指定几个破产管理人管理破产程序，他们以所有可能的方式相互合作，就不会产生上述情况。

建议 252

23. 我们认为本建议风险，如上文所述。它为任命单一破产管理人的风险又增加了一个层面。这使我们确信，有关单一破产管理人的整个想法都应当删除。这是因为，在发生利益冲突时，采取的措施是将破产管理人免职，这将造成上文所述的混乱和真空情况。

建议 253

24. 我们不同意“涉及一企业集团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或多个成员的”这些词语，因为只要建议允许“其他有关当事人”订立跨国界协议，其中当然包括参与企业集团位于不同国家资产的拍卖的竞买方或提交要约欲经营某些或所有这类资产以期得到回报者以及其他当事人，那么要求该协议应涉及一企业集团的两个或多个成员就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可以设想，两个房地产投资公司可以在没有企业集团参与的情况下，达成相互协调以参与在不同国家进行的出售企业集团房地产的拍卖而不进行对其造成损害的竞争的协议。因此，目前的案文剥夺了上述当事人以破产法认可的合法方式达成这类协议的权利。

建议 254

25. 我们不同意本建议第一行中的“或”字。这是因为，本建议要求法律应当允许法院核准“或”执行跨国界破产协议。这意味着可以进行选择，即法院可以核准而不执行，或可以在未核准的情况下予以执行，这既不明确又不可理解。如果法院同意协议，将意味着将核准该协议。由于法院的核准并非理论问题而是实际决定，法院在核准之后却不执行将是不可理解的。另一方面，如果法院在具体程序中收到一项协议时不予同意，法院执行该协议也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们建议将“或”字改成“和”字。

[2. 国内]**建议 211**

26. [我们建议将建议 211 前导句的开头部分修改如下：]“破产法应具体规定，法院可允许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

建议 212

27. [我们建议将建议 212 前导句的开头部分修改如下：]“破产法应当具体规定，法院可允许……[提供]启动后融资”。

28. [关于建议 212，我们提出下列问题：]谁保证在市场条件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实现这一结果？若这种抵销没有实现，而融资又成为与债权人权利相竞的企业新负担，怎么办？

建议 214

29. [我们建议]将“可”字改为“应”字。

建议 220

30. [我们建议将建议 220 前导句的开头部分修改如下：]将“[在下列几种有限情况下]改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

建议 223

31. [我们建议将建议 223 修改如下：]添加“或自身已进入破产程序的集团成员”。

建议 224

32. [关于(c)项，我们倾向使用]“单一的”[一词]。

建议 225

33. [我们倾向使用]“提高”[一词]。

建议 226

34. [关于(b)项，我们建议]将“认定”改为“法院认定”……。

建议 230

35. [我们建议在建议 230 结尾插入以下添加内容：]“根据实质性合并令已经采取并得到充分落实的……。”